湖南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 知

全校各单位:

根据国家外专局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》(国科办专 [2019] 6号)要求,为做好我校 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组织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原则

- (一)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,统筹项目、人才、基地,统筹企业、院所、高校,统筹我国科技创新与中外合作创新。支持外国科学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,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、塑造引领型发展、推动国际创新合作、助力高校"双一流"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为国家创新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。
- (二)聚焦"高精尖缺"引才重点。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求, 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,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 力的科技领军人才,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,符合国家战

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,着力引进青年创新人才、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,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、层次、结构与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。

(三)坚持项目成果绩效导向。建立以创新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 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,正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 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、文化价值。推进实施外国专家项目绩效评价, 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,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持续 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整合

按照中央对引进外国人才计划工作的改革要求,优化项目结构,提升外国专家项目实施整体效益,2019年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做如下调整:

(一)整合原外专局组织实施的所有国家级和校级外专引智项目,设立"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"。原"高端外国专家项目"、"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人才引进计划"、"一带一路'教科文卫引智项目"、"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'培育项目(即111计划培育项目)"、"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"、"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"、"海外名师项目"、"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",原"学校特色聘专项目"(包括世界著名科学家来校访问项目、外籍科研及授课专家项目、一流学科发展特色项目)、"学校常规聘专项目"等均整合为"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",统一在"湖南大学外专引智工作系统"中申报(网址:http://10.62.105.128/),不再单独设立;所有获批项目,均为国家级

项目。

(二)已经立项且仍在支持期限以内的"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(111计划)"、"111计划2.0"、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(推进计划)等,继续滚动支持,并须按要求上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,并提出经费需求。"推进计划"和"111计划"2019年度新申报的具体细则另行通知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- 2019年度"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"按以下四个领域进行申报。
- (一)战略科技发展类。重点支持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,从事前沿基础研究、科技产业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的外国专家。大力引进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,从事探索性、原创性研究,能够领街国家重大科研任务、重大工程建设,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"卡脖子"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及其团队。此类项目将予以优先重点支持。
- (二)**产业技术创新类**。围绕产业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和实施"走出去"战略,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,推动关键技术、生产工艺、产品设计新突破,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、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外国专家。
- (三)社会与生态建设类。以服务我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,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、实践经验丰富,持续推动我国医药卫生、社会保障、金融保险、法律法规、语言文字、文化艺术、哲学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

的外国专家。着力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、推动 生态系统保护,在"美丽中国"建设,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 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。

(四)农业与乡村振兴类。服务乡村振兴战略,以推动农业农村 科技创新优先发展为主攻方向,大力引进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,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、种植养殖技术、安全 生产和检测技术、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,促进高产、优 质、高效、生态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:

- 1.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、职 称的专家学者;
- 2.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;
 - 3.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;
 - 4.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和青年人才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- (一)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项目整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认真落实相关要求,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,据实填报各项信息,确保申报内容准确、完整,不得虚列虚报。
- (二)以工作内容(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)为基础申报项目,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,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。要求以院

系为单位进行申报;个人作为申报主体的,要求所申报项目为外国专家团队项目,或所申报项目的外国专家为国际知名高水平专家。

(三) 所请专家在校工作时间达到30天以上且需申请专家工薪

的,各申请单位(或个人)应提供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薪合同、协议

或其它相关文件扫描件,并将原件留存备查。

(四) 各申请单位(或个人) 要对 2018 年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认

真梳理,如实填报有关数据,上报项目实施成果并开展绩效评价。

(五)各申请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,严格遵守

在知识产权、同业禁止、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,按照国际惯

例与通行做法,推进互利共赢合作。

(六)各申请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意识,积极稳妥开展工作,建

立风险防范、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,对外国专家工作中发生重大事项,

须及时报告,妥善处理。

(七) 申报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。请各项目单位及时完

成系统填报。

联系人: 罗卓娃

电话: 0731-88823841

邮箱: luozhuowa@hnu.edu.cn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

附件一: 关于项目申报的补充说明

附件二: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